

粤津闽自贸区 相关法律实施拟作调整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第二十二次会议26日审议通过了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相关法律实施调整的草案。

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对草案作了说明。高虎城说,草案的主要内容涉及暂时调整有关法律规定的行政审批,在新设的3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以及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对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之外的外商投资,暂时停止实施企业设立、变更等行政审批,改为备案管理,需要暂时调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第6条、第10条、第2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3条、第13条、第14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5条、第7条、第10条、第12条第2款、第24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第8条第1款规定的行政审批,共涉及4部法律的12个条款。

(据新华社电)

央行研究局局长陆磊: 当前货币政策适度

央行研究局局长陆磊26日在北京出席活动时表示,考虑到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当前的货币政策属于适度。与此同时,货币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性正在上升,因此政策制定者为金融业营造适度的流动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内重要的经济现象。

对于货币政策的适度性,陆磊解释称,当前外汇占款的增长率正在下降,但与此同时,央行通过创设SLO、SLF、MLF等新型货币政策工具增加基础货币投放,这恰恰与外汇占款的下降形成了精准的关系。所以,从上述结构性角度看,基础货币的投放仍然保持两位数的增长,整个货币政策应该说是适度的。

不过,针对今年决策层致力于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陆磊认为,实体经济筹资成本高与金融业自身的融资综合成本高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一方面,我们看到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另一方面,我们又看到大量银行的经营结构中,表外筹资的成本也较高。这两个问题就是一个硬币的正反面,即资金来源的成本相对较高,资金运用的价格就降不下去。”陆磊称。

因此,陆磊认为,明年在降低社会整体筹资成本方面,仍会看到相关政策的出台;而与政策调整相配套的,会是金融行业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创新。

(孙璐璐)

社科院报告预计 明年房价将继续下滑

中国社科院昨日发布的《中国住房发展报告(2014-2015)》预测,中国房地产市场未来呈L形调整,2015年在双重分化的状态下,调整难以走出衰退的态势,房价可能会继续下滑,但不排除一线城市部分回暖的可能。

社科院城市与竞争力研究中心主任倪鹏飞表示,未来住房市场将进入减速的常态,2015年住房市场将呈现双重分化的趋势,一方面是一、二线城市和三、四线城市分化调整,一、二线城市需求旺、消化快、调整时间比较短;三、四线城市需求弱、供给多、消化慢、调整时间比较长。另一方面是短期调整和长期调整的分化,短期有可能出现回暖,但中期和长期的调整程度更深,有升的因素也有降的因素。

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经济学博士邹琳华进一步指出,2015年房地产的走势是商品房价格软着陆,开发商面临大抉择。第一,一、二线城市进入相对过剩阶段,房价可能会继续下滑,限购政策有望全面退出。第二,三、四线城市仍处于消化库存阶段,房价延续稳中有降态势。第三,中央和地方政府将密集推出救市政策,楼市有望实现软着陆。第四,楼市以缓慢下行为主,整体崩盘的条件不具备。第五,开发商面临大抉择,未来一半以上的开发商将转行或者在市场中消失。

(张达)

11家券商获互联网 证券业务试点资格

中国证券业协会昨日再公布一批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证券公司名单,华宝证券、东方证券、南京证券、西南证券、中原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华林证券、东兴证券、第一创业、太平洋证券等11家证券公司获试点资质。截至目前,已有35家券商获得该试点资格。

(程丹)

证监会严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

39名涉案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公募股权众筹融资政策正在研究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昨日,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通报了证监会近期针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执法工作情况。目前,证监会已将涉嫌利用华夏基金公司、海富通基金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20家金融机构的未公开信息,从事非法交易活动的罗泽萍、刘振华、蒋征、陈绍胜、牟永宁、程崇、黄春丽、张敦勇、张治民、陈全伟、邓

瑞祥、张颖等39名涉案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张晓军表示,金融机构从业人员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严重扰乱金融管理秩序,是证监会及相关执法部门历来严厉打击、关注的重点。证监会自2013年下半年开发启用大数据分析系统以来,已立案调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41起。

张晓军介绍,今年以来,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出现一些新变化、新特征:一是部分涉案金额、非

法获利特别巨大。在近期已查办的案件中,涉案交易金额累计10亿元以上的有7件,非法获利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有13件;二是涉案人员已涉及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银行等多类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三是出现多环节调配资金、频繁变换交易方式等隐蔽性较强,以及内外串通共同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案件。

从近年来查处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件的执法实践来看,证监会

构建的以市场监控系统、举报分析系统、舆情监测系统的线索筛查为基础,以自律监管机构、日常监管部门和其他执法单位的线索移交为补充的“六位一体”的线索渠道体系,与公安机关针对打击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探索建立的行政与刑事同步研究、联合调查“新模式”,已经取得初步成效。张晓军表示,证监会将不断提升监管执法的专业化、科技化水平,加大对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行为的打击力度。张晓军郑重

提醒,金融机构的相关从业人员要常怀对法律的敬畏之心,恪守诚信职业操守,莫伸手,伸手必被捉。

针对股权众筹的监管规则,张晓军介绍,股权众筹分为面向合格投资者的私募股权众筹和面向普通大众投资者的公募股权众筹。中国证券业协会近日发布的规则是专门针对私募股权众筹平台的自律管理规则。目前,证监会正在抓紧制定股权众筹融资的相关监管规则,以公开发行方式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的相关政策也正在研究中。

并购重组审核反馈意见将实时公开

证监会修订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信披内容与格式准则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为进一步提高并购重组审核透明度,实现审核过程全公开,证监会将采取实时公开的方式,公开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和申请人相应的回复内容。

张晓军指出,考虑到申请人回复也要披露,为便于申请人做好准备,将12月29日起证监会受理的并购重组确定为公开对象,申请人从申报环节开始就可以为反馈回复公开做好准备。

张晓军同时表示,为适应相关新规,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修订。

修订思路及要点如下:
一是根据《重组办法》修订内容,对信息披露准则做出相应修订。由于不构成借壳上市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不需向

证监会申请,但仍属重大资产重组范畴,本次修订明确所有重大资产重组均需按照准则要求进行披露,需向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的重大资产重组还应当按照准则制作和报送申请文件。由于《重组办法》增加了市场化定价机制和允许多种支付方式,为此设立“非现金支付方式”一节并对相应披露要求做出明确规定。根据《重组办法》中明确对借壳上市执行与IPO审核等同要求的修订,增加借壳上市的特殊披露要求。

二是进一步推进并购重组审核标准公开化。近年来,重大资产重组的市场环境及监管理念已发生巨大变化,然而准则却未进行过全面修改。在实践中,通过发布“问题与解答”、个案反馈等形式对相关信息披露要求做出补充,但是零散的补充意见缺乏系统性整合,不易被市场普遍了解。为进一步推进审核标准公开化,本次修订归纳整理近年来重大资产重组陆续发布的相关规则及内部审核常见问题,加强信息披露的针对性。

三是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

向,提高重组报告书的可读性。本次修订重点突出重组报告书应逻辑清晰、简明扼要、浅显易懂,具有可读性。为便于投资者快速了解重组的相关情况,将重组的交易概况、重大事项及风险因素高度概括,并集中反映在“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本次交易概述”前三部分内容。为便于投资者决策,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加强了重组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市场主体财务信息披露质量,证监会昨日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张晓军称,本次财报信披编报规则修订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强调重要性原则,引导公司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并要求从性质和金额两方面来判断重要性。二是强调个性化披露,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更为相关的信息。本次修订要求公司制定与实际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提

示投资者关注这些具体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三是统筹协调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提高信息披露的一体化程度。本次修订统一了会计准则和监管标准中对关联方的认定口径,与证监会其他披露规则保持口径一致。四是充分考

虑会计准则的最新变化,调整有关信息披露要求。根据财政部制定《修订》并发布的八项会计准则,引入最新调整变化,增加或修订相关披露要求。五是根据市场出现的新业务的特点和监管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增加对投资者决策影响较大或风险较高项目的披露。

境外上市申请材料目录精简

证券时报记者 曾福斌

证监会发言人张晓军昨日表示,为进一步落实简政放权和监管转型的要求,便利境内企业境外融资,支持企业“走出去”,促进实体经济健康发展,证监会对境外上市申请材料目录进行了相应调整,进一步进行了精简。

主要内容包括:简化审核程序,取消境外上市财务审核,相应删除了原目录中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

告及纳税申报表的材料要求,降低申请人的财务成本;结合环境保护部门停止上市环保核查、不再出具环保守法证明文件的政策变化,删除了原目录中环保证明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优先股等股票形式的申报文件要求,调整后的目录明确了境外发行股份包括普通股、优先股等各类股票及股票派生形式,适用统一的申报材料要求;取消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到主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区别,统一申报材料要求。

证监会支持证券期货机构挂牌新三板补充资本

基金子公司、期货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等可开展做市业务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证监会近日发布《关于证券经营机构参与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明确证券经营机构参与股转系统业务的有关事项。其中,证监会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用股转系统补充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

在推荐挂牌与持续督导服务工作方面,通知要求券商提升服务能力,拓宽服务广度,创新收费方式。同时要求扩大推荐队伍,除了证券公司外,证监会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

咨询机构等其他机构经证监会备案后,在股转系统开展推荐业务。

监管层的要求,同时也为券商创新提供了更大空间。根据通知,已取得股转系统推荐业务备案的证券公司,可由其分公司直接开展推荐业务;券商的收费方式,可以探索股权支付、期权支付等新型收费模式。

与此同时,通知也要求扩大做市队伍,支持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等机构经证监会备案后,在股转系统开展做市业务。开展做市业务的机构实缴资本应不低于1亿元,财务状况

稳健,且具有与开展做市业务相适应的人员、制度和信息系统。为控制做市风险,通知强调,经证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股转系统挂牌股票借贷业务,对冲做市业务持仓风险。

为壮大股转系统机构投资者队伍,通知指出,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于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应在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相关股票投资比例和策略,并充分揭示风险。经证监会同意,证券公司可以试点开展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质押式回购等创新业务,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并支持基金管理公

司在有效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相关风险的前提下,试点推出投资于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公募基金产品。支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投资股转系统挂牌股票。

此外,为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利用股转系统补充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通知指出,支持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股转系统挂牌。申请挂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无须向证监会申请出具监管意见书,只需在挂牌后5个工作日内报证监会和住所地证监局

备案。

通知还指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的,按20%比例扣减净资本,并纳入权益类证券投资计算相关风险控制指标。证券公司开展股转系统做市业务的,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不超过5%时,按15%比例扣减净资本;持有做市股票市值与其总市值比例超过5%时,按40%比例扣减净资本;同时按权益类证券投资的标准计算风险资本准备。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张晓军表示,此举旨在督促证券公司强化合规及风控管理,提高执业水平,确保业务开展规范有序。

光大“乌龙指”主角杨剑波诉证监会案败诉

证券时报记者 程丹

时隔一年多,2013年8·16光大证券乌龙指事件昨日再次开庭,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针对光大证券乌龙指主角杨剑波诉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案及市场禁入决定案予以当庭宣判。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指出,对于杨剑波认为证监会将错单交易信息认定为内幕信息违法《证券法》,超越其法定解释权限,以及违法《行政处罚法》关于行政处罚法定及公开原则的主张均不能成立,

驳回杨剑波的诉讼请求。而杨剑波方面表示,将继续上诉。

案件三度延期宣判

沉寂近9个月之后,光大乌龙指事件主角杨剑波起诉证监会一案走进宣判环节,曾三度延期宣判的案件,在业内人士看来,案子很棘手。

案件主要的焦点在于:第一,本案错单交易信息能否构成《证券法》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所规定的内幕信息;第二,光大证券案发当日下午的对冲交易是否构成基于既定投

资计划、指令所作出的交易行为,从而不构成对内幕信息的利用;第三,杨剑波是否构成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值得注意的是,由于案件判定复杂,该案分别于今年5月16日、8月15日和11月17日三次下达延期宣判通知。

法院驳回诉讼请求

针对案件焦点,对于杨剑波所举的错单交易信息在当日下午对冲交易前已经被媒体揭露从而处于公开状态,北京市一中院指出,21世

纪网的报道并未准确报道信息来源,市场主体无法确证报道的可靠性,也无法仅仅基于媒体报道而推测当日大盘指数大幅上涨的具体原因,所以杨剑波主张的不成立。

其次,就杨剑波提出的当天下午的对冲交易是基于既定的市场中性投资策略所作出的。北京市一中院判定,光大证券当日下午的对冲交易是在其因错单而建立了巨额多头寸的情况下,同时在证券市场卖出和期货市场做空的单边对冲交易,其利用了内幕信息对市场可能产生的单边影响,不能构成内幕交

易的抗辩事由。

对于杨剑波本人的行政处罚,北京市一中院指出,本案错单交易发生于光大证券策略投资部,而杨剑波作为光大证券时任策略投资部总经理,参与了光大证券决定试试对冲交易的相关会议,且是负责执行当日下午对冲交易的人员,故证监会认定其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并无不当。

北京市一中院驳回杨剑波的诉讼请求,并表示,若双方对判决不服,可于收到判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上诉。杨剑波律师当庭表示,坚持继续上诉。